



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11 月 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机场路 96 号金海大厦 15 楼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饶华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在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机场路中段 96 号金海大厦 15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4）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,116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现拟提名饶华、王雅利、伏永忠、成守苓、蔡于易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上述董事候选人均为连任董事，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，不属于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所称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在新任董事就职前，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能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11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会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

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现拟提名谢贤兰、付兴旺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，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陈其勇一并组成第二届监事会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上述监事候选人均为连任监事，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，不属于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所称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在新任监事就职前，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能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11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并变更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拓宽业务范围，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“硫酸销售”项目，并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11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股东、列席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确认的《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2 日